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学习贯彻监察法 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下称《监察法》),标志着我国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依法治国掀开新的篇章。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正式揭牌。至此,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

15组数字看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国家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通过制定监察法,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为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一刻不停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法治保障。

监察法共计九章六十九条,八千余字。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监察法,我们梳理了监察法里的15组数字,带您数读监察法。

1

一个坚持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2

二人以上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3

三项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三个月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

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年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4

四种留置情形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四类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可以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四类情形

-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5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向五类机构派驻或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五项处置措施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

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6

六类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分类监察:

-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六类政务处分决定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六个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
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信息交流

12

12项调查措施

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

24

24小时通知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所在单位或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对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读懂《监察法》的7个关键点

关键点一:坚持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上均对监察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

监察法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从而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构建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监察道路。

关键点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监察法于宪有源,在坚持正确方向的基础上不断走向成熟,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生动实践和鲜

明写照。

监察法立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广泛征求意见,科学民主立法。早在2016年10月,就组建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在充分吸收改革试点地区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建议,经反复完善,形成了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审议草案内容。2017年11月,监察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点三:实现监察全覆盖

监察法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围: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上述监察范围使监察对象由“狭义政府”转变为“广义政府”,补齐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

关键点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

2016年11月,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先行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监察法规定的12项调查措施,每一项都有实践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扎实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实践支撑,反过来,监察法也必将指引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发展,构建起中国特色的监察体系。

关键点五:既是程序法也是组织法

监察法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组织、职权,也规定了监察工作的具体程序。

监察法是监察工作的组织法,专门规定了监察机关的性质、监察机关的定位、怎样选举产生主任、与其他司法立法执法机关的关系、对谁负责受谁监督等,这些内容都属于组织法的范畴。

同时,监察法通过一系列条文明确了监察机关的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规定了监察工作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怎样开展工作等。这些内容又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关键点六: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并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开展调查。这其中,每一项调查措施都规定了严格

的程序和限制条件,对证据的合法性作了明确要求,促进了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留置是12项调查措施中最受瞩目的措施,监察法规定了启动留置措施需要满足的条件。监察法还严格规定了留置措施审批程序,明确了留置场所、时限等相关要求。

关键点七:谁来监督监委?

监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监督。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监察法还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监察法第十五条将监察委员会的公务员纳入监察范围,并在第五十五条规定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监察法规定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要及时报告和登记备案,明确了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